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4）111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花垣县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3124448611328L

住所：花垣县城北体育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吴凌云

2024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花垣镇依溪村的花垣县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及核对相关资料发现，你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未能提供2024年5月-7月自行监测报告，存在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自行监测方案、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服务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你服务中心作出如下改正：

1.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按规定保存原始记录。

2. 于2024年8月28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我局将对你服务中心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予以处理。

你服务中心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

